

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化政务公开，规范政务服务，巩固政务公开成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质量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积极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充分运用政务公开网站、公众号、今日头条、抖音号、新闻媒体等载体，全方位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网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数量 826 条，其中：政务公开网站 625 条，微信公众号 90 条，今日头条 58 条，抖音号 23 条，通过新闻单位宣传报导 3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 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 予 公 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依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限期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进一步将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几个方面的不足：一是对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流于形式，公开的深度、广度不够；三是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2021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充分调动各部门工作积极性，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加快工作进度，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

及时更细。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便民性。

三是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对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流程、要求进一步统一和规范；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及时统计信息，增加发布信息量等问题。提高采集业务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

鹤岗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2020年4月2日

